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20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三、会议议题：

1、讨论、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首创在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办理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讨论、审议《关于公司为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

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湖南首创在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 办理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我公司拟为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8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将向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10%。为了保证湖南首创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为该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担保发生后，本公司为湖南首创担保累计金额为 63,0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0,525.58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湖南首创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

湖南首创成立至今，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先后在娄底、株洲、益阳、张家界、湘西、邵阳六个市本级和茶陵、攸县、醴陵三个县级成立了项目公司，总投资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新增日污水处理量 59.5 万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首创总资产约为 9.24 亿元，净资产约为 5.0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金筹资情况

根据投资计划，预计湖南首创 2010 年总投资将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为了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湖南首创董事会已同意湖南首创在招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办理项目贷款授信，总额度为 1.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10%。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湖南首创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首创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为了保证湖南首创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经首创股份 2010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为湖南首创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以上情况，为了保证湖南首创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为湖南首创 1.8 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我公司拟为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首创”）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口首创将向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秀英支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授信，专项用于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3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支付财务顾问费。为了保证海口首创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为海口首创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担保发生后，本公司为海口首创担保累计金额为 40,0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525.58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海口首创是水星公司根据首创股份与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签订的《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合同》约定，设立的专门负责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的项目公司。海口首创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水星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口首创总资产约为 10.78 亿元，净资

产约为 3.1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1.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金筹资情况

由于海口首创土地开发为滚动开发，所需资金量较大，经海口首创与中行秀英支行协商，中行秀英支行已经同意授予海口首创 1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期限为 3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同时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收取财务顾问费。上述贷款将专项用于西海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中行秀英支行要求首创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海口首创和水星公司董事会批准。

海口首创西海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滚动开发，所需资金量较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口首创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为了保证海口首创西海岸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经首创股份 2010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为海口首创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提供授信担保能够加快项目进展。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为海口首创 1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